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152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。
(1080152892_Attach000.pdf、1080152892_Atta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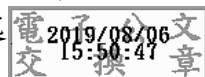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8191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8191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潘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8/06



1080003716